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
(袋)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立明

电 话：13131738183

邮 编：06160

地 址：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总量分析.....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4
9.2 环境检测能力.....	24
十、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随着石油化工及塑料制品的发展，塑料薄膜行业处于一个欣欣向荣的阶段，市场对塑料薄膜的需求仍将不断上升。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2019 年 5 月 13 日，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在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58 号。2019 年 8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137 号。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²，本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购置吹膜机 8 台，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3 台、分切机 6 台、制袋机 6 台、复卷机 4 台、调料机 5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实际建设印刷机 3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5 台，制袋机 4 台，复卷机 1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1 月，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581-2019-YS581]。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5、《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9 月 17 日，东环表【2019】137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租用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车间进行生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3'58.51"，北纬 37°52'35.5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东光宏源公司；南侧为货运站；西侧和北侧均为百力包装公司车间。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北侧386m的五里庄村，北侧464m的薛庄村，东北侧820m的张达村，南侧131m的何庄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厂房，1#车间位于百力包装厂区的西南侧，车间内设备摆放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有利于物料转运，1#车间北侧为原料成品仓库；2#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内吹膜机由北至南依次排列。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19]5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9】137 号	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		
建设内容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本新建项目购置吹膜机 8 台，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3 台、分切机 6 台、制袋机 6 台、复卷机 4 台、调料机 5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一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950m ² ，用于成品塑料袋生产。主要设备为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购置 PE 颗粒通过吹膜机制成塑料薄膜，随后经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得到包装袋成品。	已落实
	2#车间	一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1830m ² ，用于塑料薄膜生产。主要设备为吹膜机、分切机、复卷机、调料机。购置 PE 颗粒通过吹膜机制成塑料薄膜。	已落实
	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安装浸漆流水线。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车间内部。	已落实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存储，地面做防渗旱厕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冬季采用单体式空调取暖。	已落实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东光镇变电站提供。	已落实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东光镇自来水。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已落实
	废气	2#车间吹膜产生废气经集气罩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吹膜、复合、印刷、制袋废气经集气罩进入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制袋和分切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废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4500 吨塑料包装膜（袋）。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印刷机	---	台	8	3
2	吹膜机	---	台	8	8
3	制袋机	---	台	6	4
4	复合机	---	台	3	2
5	分切机	---	台	6	5
6	复卷机	---	台	1	1
7	调料机	---	台	5	5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17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	1	PE 颗粒	3000t/a	粒料	外购
	2	复合塑料贴膜	2000t/a	卷材	外购
	3	油墨	4t/a	液态	22kg/桶
	4	乙酸乙酯、异丙醇溶剂	1t/a	液态	外购
	5	聚氨酯胶	1t/a	液态	外购
	6	活性炭	0.2t/a	固态、粒状	外购
能源	1	水	270m ³ /a	——	东光镇提供
	2	电	100 万度/a	——	供电所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因此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无餐厨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2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4m³/d（132m³/a）。

排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352m³/d（105.6m³/a），生活污水全部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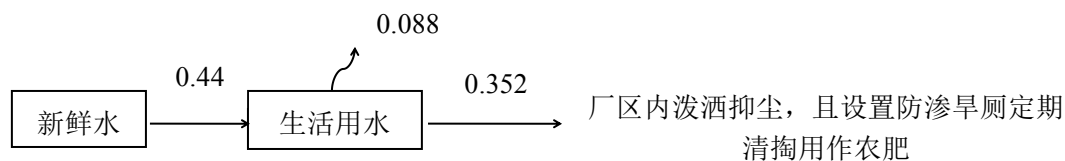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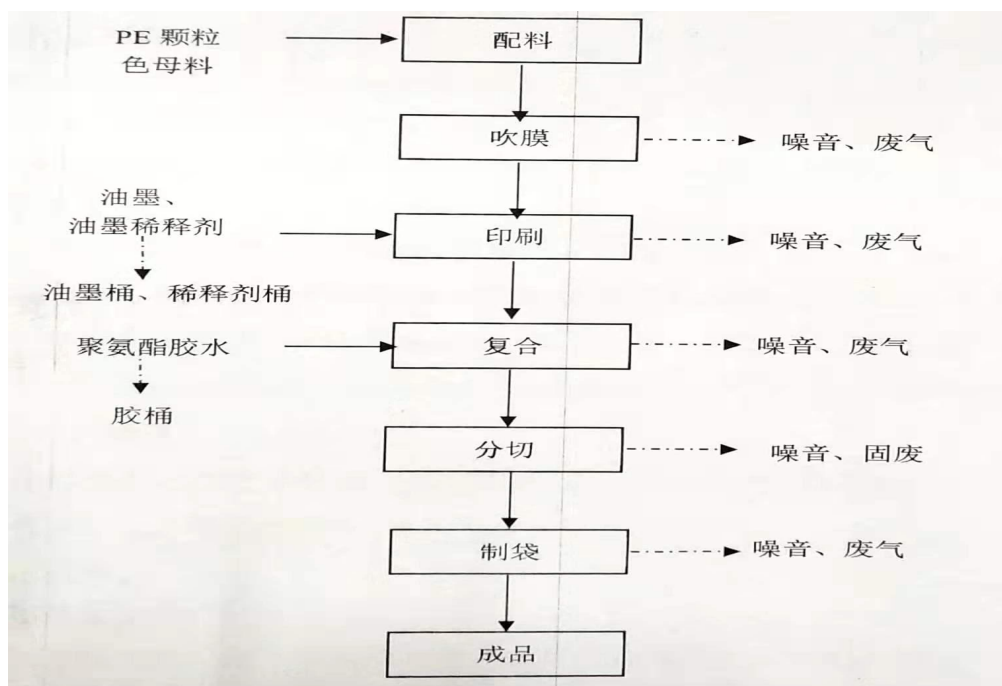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外购 PE 颗粒根据客户要求加入不同色母粒进行调色，调色阶段采用调料机，调料机采用密闭搅拌且色母粒和 PE 颗粒均为半径为 3~4mm 的大颗粒，因此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2、吹膜

将配料完成的颗粒加入料斗中，颗粒通过真空负压吸入螺杆中，当料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冷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

3、印刷

外购的油墨用溶剂(根据室温选择合适的乙酸乙酯、异丙醇)进行稀释后加入印刷机油墨盒。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在印刷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箱烘干干燥，干燥温度为 45℃，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并在设备末端进行打卷。印刷完成后，版辊再入库房储存，

以备下次使用。

4、复合工序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分别采取干复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对不同薄膜进行复合。干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即使用水性丙烯酸类胶水或聚氨酯类胶水将印刷后的薄膜与阻隔层复合在一起，根据产品需要，可选择阻隔层 1-3 次，每一次覆阻隔层完成后，在复合设备进行打卷，打卷半成品重新置于首段进行下次覆阻隔层，直至满足产品覆膜要求。

5、分切、制袋

利用分切设备对烘干卷料进行分切和去边后，在按产品的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对制袋卷料封边后去边制得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3 台，分切机 6 台，制袋机 6 台，复卷机 4 台，本期项目现场实际建设印刷机 3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5 台，制袋机 4 台，复卷机 1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排放；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已落实
	2#车间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P2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厂区内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已落实
噪声	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复卷机、调料机及光氧催化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震设施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稀释剂桶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废胶桶			
	废活性炭			
	废版辊		危废间暂存，交原厂家回收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制袋分切下脚料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复卷机、调料机及光氧催化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

措施进行处理后，再经过围墙及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15m高排气筒 P1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业去除率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排放浓度，去除率不满足；经加测车间口，满足表 3 要求；
	2#车间吹膜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P2	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浓度限值；去除效率不满足，经加测车间口满足表 3 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日常管理满足（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	无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震设施等	3 类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
废稀释剂桶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油墨桶				
废胶桶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交原厂家回收			
废版辊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制袋分切下脚料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东光县东光镇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3'58.51"，北纬 37°52'35.53"。项目东侧为东光宏源公司；南侧为货运站；西侧和北侧均为百力包装公司车间。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北侧 386m 的五里庄村，北侧 464m 的薛庄村，东北侧 820m 的张达村，南侧 131m 的何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无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东发

改备字（2019）58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公用工程

①给水：厂区供水水源为东光镇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补充水。生活用水量为 $0.44\text{m}^3/\text{a}$ （ $132\text{m}^3/\text{a}$ ）。

②排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352\text{m}^3/\text{a}$ （ $10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内泼洒抑尘。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东光镇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可满足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④供热：项目冬季采用单体式空调取暖，不设燃煤锅炉。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组织生产，除设备安装产生噪声外，施工期对环境无其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1#车间内吹膜、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排放浓度有机化工业去除率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车间内吹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排放浓度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ext{m}^3/\text{a}$ ，直接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构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复卷机、调料机及光氧催化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65-75dB(A)。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措施进行处理后，经过围墙及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墨桶、稀释剂桶、度胶桶、度活性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137 号

所报《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去除率要求和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版辊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印刷行业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业去除率
2#车间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工况 (%)
2019.11.27	15	15	100
2019.11.28	15	15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点，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1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2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前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2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SB/83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99	0.07mg/m ³

续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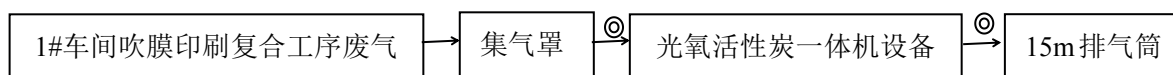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8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SB/8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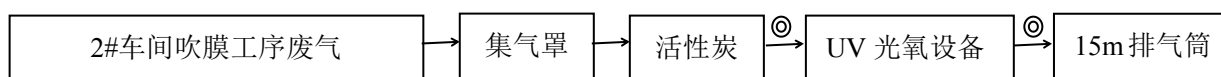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2#车间吹膜工序



注：⊙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1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4051	3866	4163	402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5.0	25.9	24.7	25.2	/	/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2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4753	4909	4954	487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7.3	27.8	28.3	27.8	/	/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10190	10364	10623	1039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9.48	10.0	10.4	9.9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6×10 ⁻²	0.104	0.110	0.10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6.3				/	≥90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1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4106	4282	3986	412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6.4	26.0	25.7	/	/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2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5046	4956	5048	501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7.1	26.6	27.5	/	/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排气筒（15m）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10990	11150	11059	11066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0.4	9.34	9.86	9.87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4	0.109	0.10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3			/	≥90	不达标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前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4640	4729	4683	468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7.0	24.2	24.7	/	/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气筒（15m）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6924	7032	6857	693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8	10.9	10.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7×10 ⁻²	7.59×10 ⁻²	7.47×10 ⁻²	7.42×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5.8			/	≥90	不达标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前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4751	4629	4675	468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26.2	25.0	25.8	25.7	/	/
2#车间吹膜工序光氧催化处理后排气筒（15m）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7114	6973	6924	7004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9.98	9.72	10.4	10.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0×10 ⁻²	6.78×10 ⁻²	7.20×10 ⁻²	7.00×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6			/	≥90	不达标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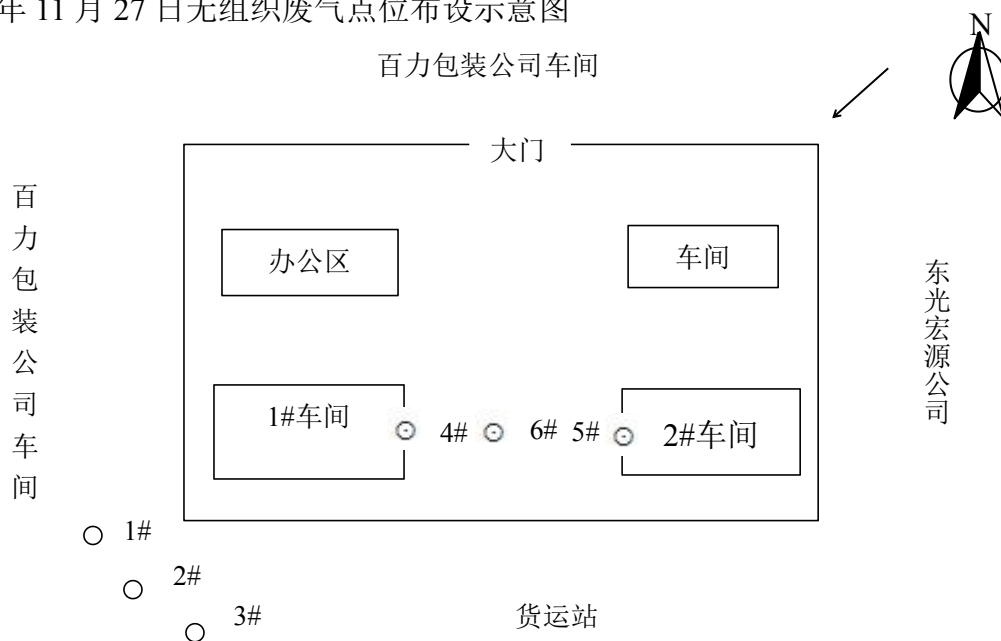
经检测，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5.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0%）；

经检测，2#车间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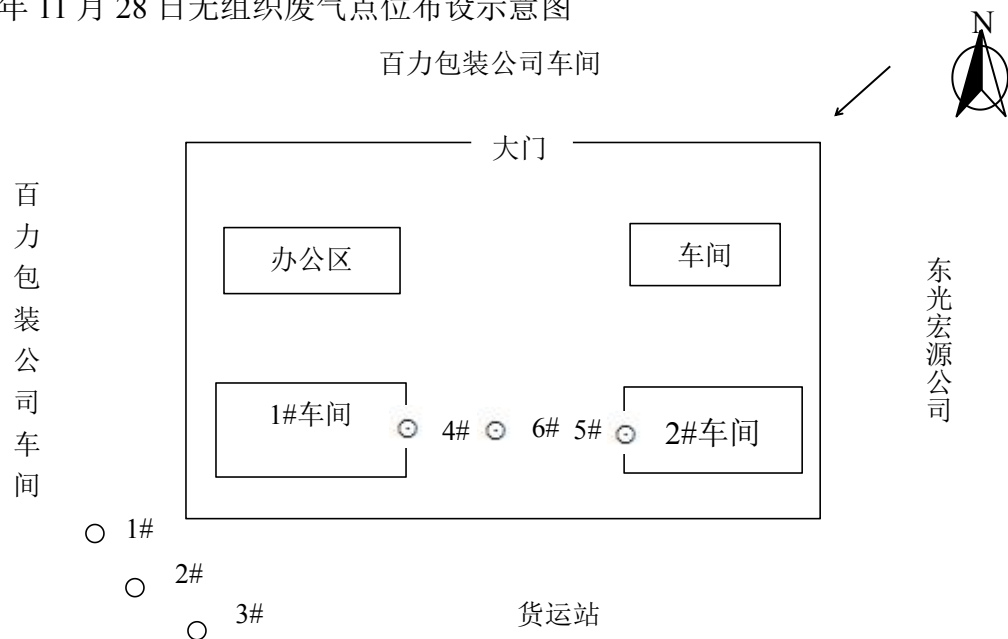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19 年 11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点位布设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车间口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59	0.76	0.83	0.8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4	0.65	0.77	0.79			
			第三次	0.68	0.67	0.72	0.81			
			平均值	0.67	0.64	0.75	0.81			
		2#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94	0.85	0.70	0.94		
			第二次	0.77	0.82	0.92	0.71			
			第三次	0.74	0.74	0.77	0.74			
			平均值	0.77	0.83	0.85	0.72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83	0.90	0.71	0.90		
			第二次	0.79	0.71	0.82	0.76			
			第三次	0.69	0.74	0.89	0.87			
			平均值	0.76	0.76	0.87	0.78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车间口	第一次	1.33	1.38	1.36	1.26	1.4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23	1.28	1.24	1.11				
			第三次	1.20	1.18	1.40	1.31				
			平均值	1.25	1.28	1.33	1.23	1.33			
		5#车间口	第一次	1.34	1.30	1.45	1.30	1.50			
			第二次	1.22	1.49	1.10	1.50				
			第三次	1.24	1.25	1.46	1.38				
			平均值	1.27	1.35	1.34	1.39	1.39			
2019.1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8	0.80	0.71	0.67	0.8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0.84	0.82	0.71				
			第三次	0.58	0.83	0.84	0.67				
			平均值	0.66	0.82	0.79	0.68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68	0.64	0.62	0.90			
			第二次	0.70	0.90	0.74	0.80				
			第三次	0.79	0.70	0.70	0.84				
			平均值	0.75	0.76	0.69	0.75	0.76			
		3#下风向	第一次	0.72	0.75	0.59	0.73	0.88			
			第二次	0.75	0.81	0.69	0.81				
			第三次	0.87	0.88	0.78	0.82				
			平均值	0.78	0.81	0.69	0.79	0.81			
		4#车间口	第一次	1.24	1.24	1.16	1.47	1.47			DB13/2322-2016 ≤4.0
			第二次	1.32	1.31	1.46	1.40				
			第三次	1.45	1.37	1.43	1.37				
			平均值	1.34	1.31	1.35	1.41	1.41			
5#车间口	第一次	1.30	1.28	1.43	1.25	1.43	DB13/2322-2016 ≤2.0				
	第二次	1.37	1.23	1.35	1.18						
	第三次	1.40	1.40	1.28	1.21						
	平均值	1.36	1.30	1.35	1.21	1.36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B 37822-2019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6#厂区	1	1.19	1.14	1.20	1.1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	1.13	1.22	1.11	1.15	≤6		
			3	1.07	1.09	1.20	1.12	≤6		
			4	1.08	1.04	1.24	1.12	≤6		
2019.1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6#厂区	1	1.10	1.31	1.26	1.2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	1.20	1.18	1.20	1.19	≤6		
			3	1.33	1.10	1.19	1.21	≤6		
			4	1.11	1.05	1.16	1.1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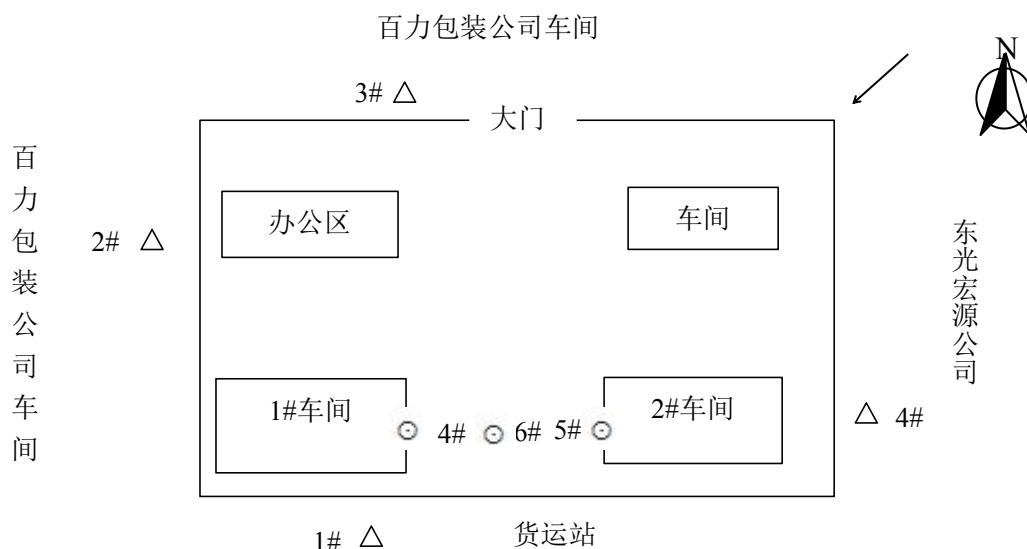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3mg/m³，平均最高浓度为 1.2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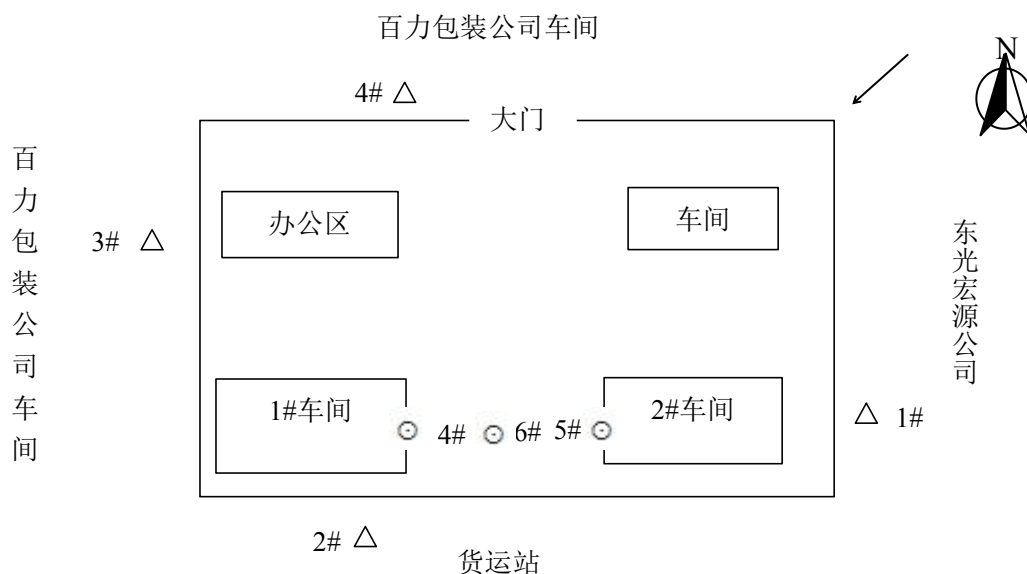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7 日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8 日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1.27	1#	55.7	47.4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7	45.1		
	3#	58.0	46.9		
	4#	55.2	44.4		
2019.11.28	1#	55.6	44.5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5	46.6		
	3#	54.7	47.2		
	4#	58.2	48.2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58.2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4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248 万 m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36t，SO₂ 年排放量为 0t，NO_x 年排放量为 0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5.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2#车间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平均最高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sim 48.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248万 m^3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36t ， SO_2 年排放量为 0t ， NO_x 年排放量为 0t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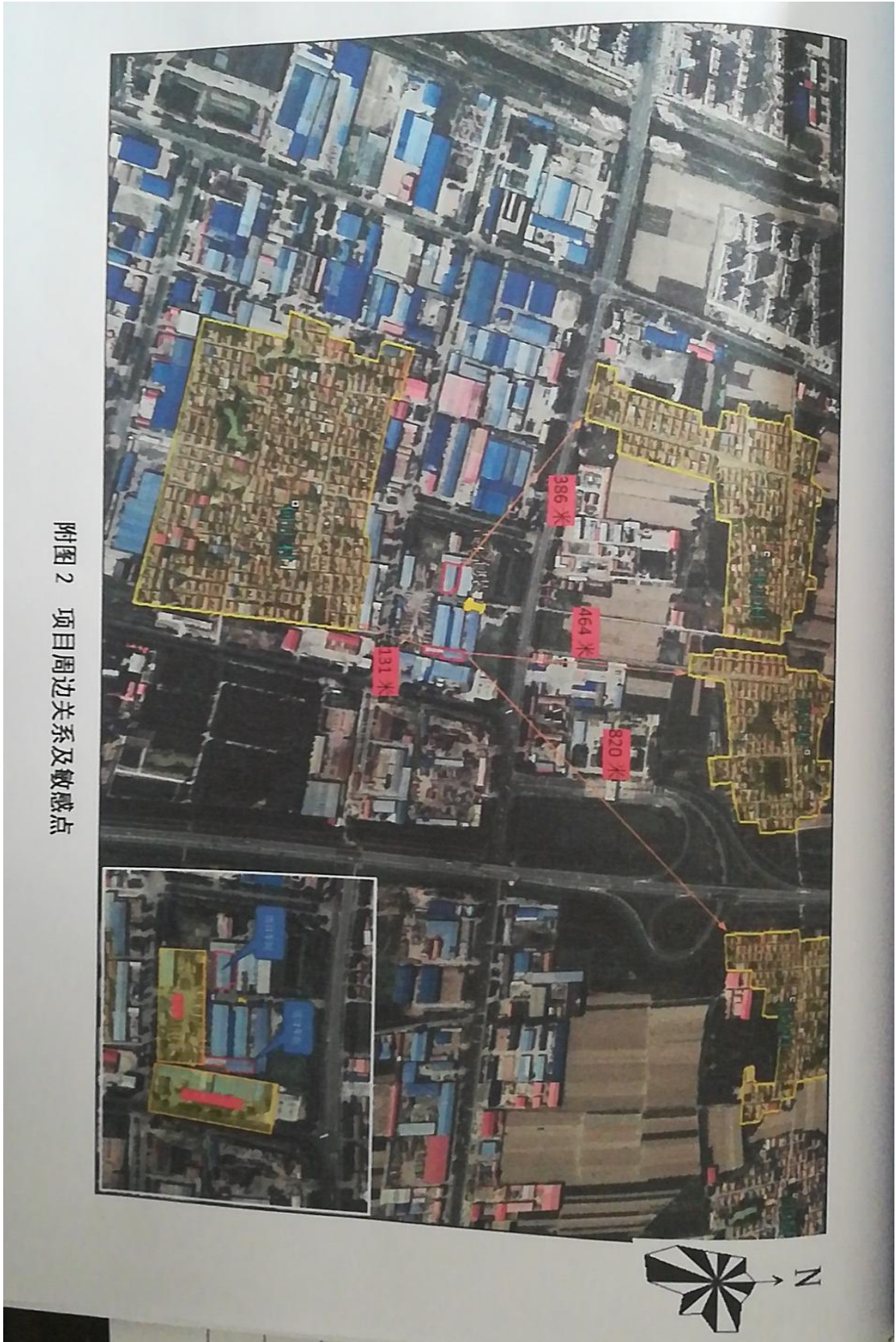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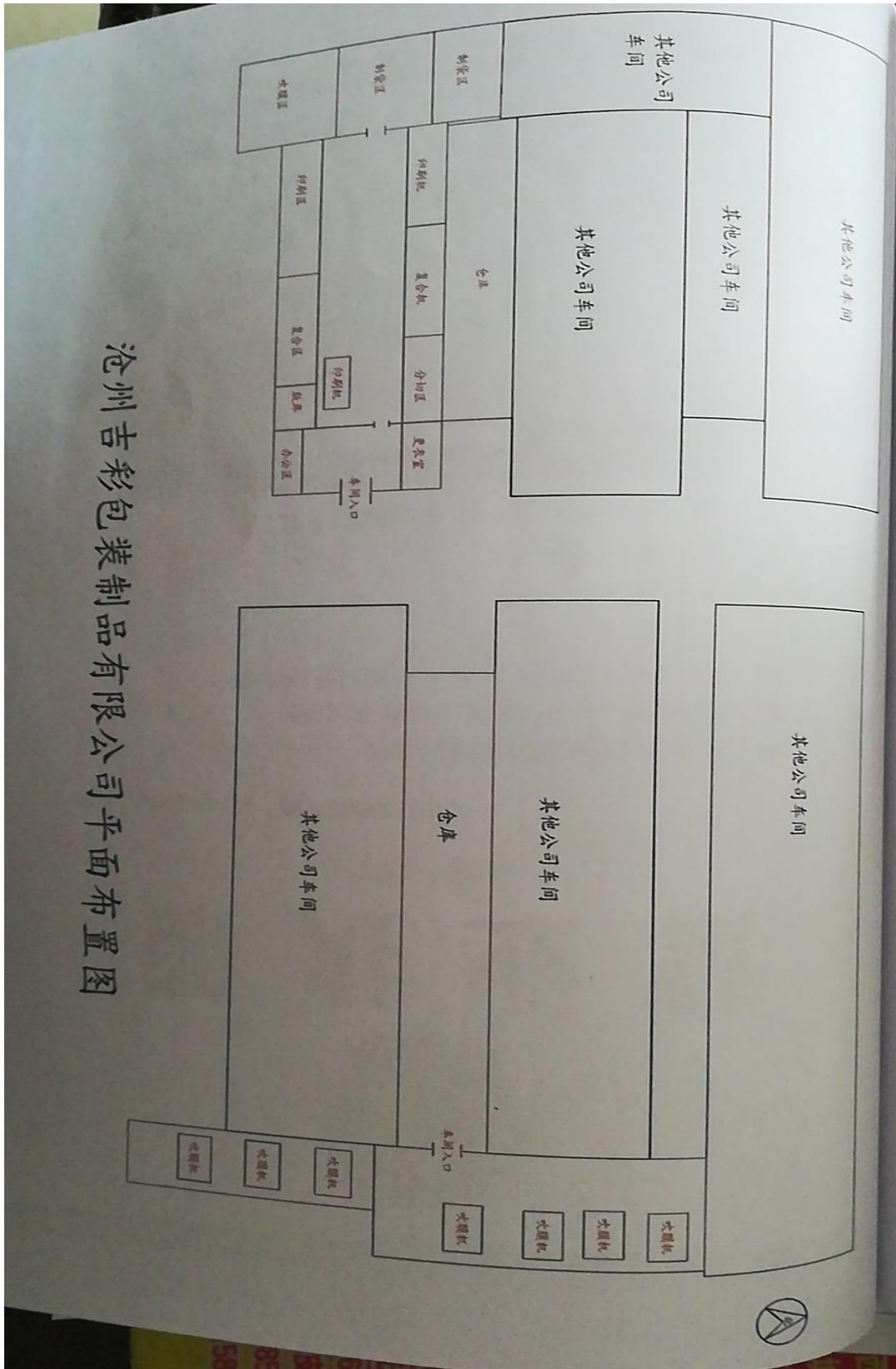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4500吨塑料膜（袋）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行 业 类 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膜（袋） 4500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膜（袋） 4500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9】137号		批 准 时 间	2019.9.1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		联 系 电 话	13131738183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248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36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东发改备字（2019）5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塑料膜（袋）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塑料膜（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其中车间3800平方米，仓库500平方米，办公室100平方米。购置吹膜机1台、印刷机8台、复合机3台、分切机6台、制袋机6台、复卷机4台、调湿机5台。工艺流程：配料-出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检验-包装-成品库。年产4500吨塑料膜（袋）。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要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项目未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5月13日

备案代码：2019-130923-29-03-00008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MA0CUAKB6L

名称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沈立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 至 2038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塑料软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0月26日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500m²，本新建项目购置吹膜机 8 台，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3 台、分切机 6 台、制袋机 6 台、复卷机 4 台、调料机 5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7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137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印刷机 8 台，复合机 3 台，分切机 6 台，制袋机 6 台，复卷机 4 台，本期项目现场实际建设印刷机 3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5 台，制袋机 4 台，复卷机 1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排放；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

验收组：

1

刘润 冯军 林江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2#车间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吹膜机、复卷机、调料机及光氧催化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再经过围墙及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漆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581-2019-YSS81]。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车间吹膜印刷复合熟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55.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验收组：

沈立明 李峰 孙² 孙~~峰~~ 孙~~峰~~ 孙~~峰~~ 孙~~峰~~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2#车间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3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平均最高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7\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sim 48.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SO₂： $0\text{t}/\text{a}$ 、NO_x： $0\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验收组：

沈立明 冯学 张立 张立 张立 张立 张立 张立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塑料膜（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沈立明	沧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131738183	沈立明
	冯晖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13373379988	冯晖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组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杨彬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